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招收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

考生学号： _____

甲方： _____ 乙方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丙方： _____

考生（下称丙方）参加上海对外经贸大学（下称乙方）2022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经过综合考核笔试和面试，成绩符合乙方的录取标准。

经 _____（下称甲方）同意，录取为全日制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。根据乙方招生、培养和管理研究生的相关规定，甲、乙、丙三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丙方以定向脱产方式到乙方攻读 _____ 专业博士研究生，甲方委托乙方对丙方进行培养，学制为4年，最长修读年限为6年。若丙方在学制期限内不能完成学业，应提出延期申请，经甲方同意、乙方批准后，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可延长学习期限，并交纳相应逾期学费。丙方在学期间因故退学或者被取消学籍，所交学费按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办理。

二、丙方在学期间，人事、工资、福利、户口、医疗等关系仍保留在甲方，不转递档案，就业和户籍等相关事项依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政策执行。定向培养但单位在上海市的博士研究生，一般不安排住宿。

三、丙方学费标准为每年 壹万圆整，学费总计人民币 肆万圆整。丙方向学校缴纳学费。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研究生将按照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的相关条款处理。

四、丙方毕业后须回甲方工作。丙方在乙方学习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，由甲方负责处理，乙方可予以适当协助。

五、甲乙丙三方同意上述条款，并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协议书未尽事宜，甲方和丙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经由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、盖章，在丙方取得学籍后生效。

甲方：
单位名称：
通讯地址：
联系部门：
联系人：
联系电话：
负责人：

乙方：
单位名称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文翔路1900号
联系部门：研究生院
联系电话：67703622
负责人：

丙方：
姓名：
学院：
联系地址：
联系电话：

（公章）
2022年 月 日

（公章）
2022年 月 日

（签字）
2022年 月 日